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雷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名下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利辛侨盈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36 个月。其中，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包括利辛侨盈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落产，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金。

本次投资是公司应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助于整合技术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分阶段投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